

傳真：089-362837

號

0921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如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知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295 號）。

第一頁 共一頁